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名,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陆宏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兰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战略委员会(3 人)

召集人:陆宏达

委 员:陆宏达、陈志峰、刘广飞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召集人:刘广飞

委 员:刘广飞、徐联义、兰佳

3、提名委员会(3 人)

召集人:刘广飞

委 员:刘广飞、徐联义、兰佳

4、审计委员会(3 人)

召集人:徐联义

委 员:徐联义、刘广飞、兰佳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关于聘任袁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陈志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237897

传真:010-66237715

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

邮编:100031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陈志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八)《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孙静女士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八)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上述第(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陆宏达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智度九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陆宏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 22.5%股权。除此持股情况及上述任职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兰佳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2005 年起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资源环保局,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现任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兼董事会秘书,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兰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 10%股权,除此持股情况及上述任职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静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本科、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国经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静女士持有公司 0.3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7%的股权,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峰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历任北京炎坤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和 CEO、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百度搜索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志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联义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生,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证书。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中国准则技术部高级经理、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CFO、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小镇集团副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税服务合伙人,兼任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联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广飞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广告与品牌营销专家,曾在北京电通公司负责海尔等品牌的创意与设计。2006 年成立传大优浦公司,为超过 300 家企业提供过品牌塑造并担当创意顾问。2016 年加入 IAI 国际广告奖,担任执行主席。2017 年创立 IAI 国际旅游奖,担任执行主席。2018 年创立久谷元品牌。2019 年创立风飞驰品牌。2019 年创立 IAI 七星伴月共同体。现任北京传大优浦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湘西久谷元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久谷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传大优浦品牌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兰佳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2005 年起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资源环保局,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现任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兼董事会秘书,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兰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 10%股权,除此持股情况及上述任职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聪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技术经理;创新工场应用汇联合创始人之一;应用汇 COO、CEO。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袁聪先生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韡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韡先生持有公司 0.16%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生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关于本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 425,539,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1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514,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 425,539,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0%。

拟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514,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拟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拟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智度德普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智度德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智度德普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四)智度德普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关联方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智度")、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邑炎")、香港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邑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流量采购、产品推广、商品采购、商标授权使用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预计总金额 10,95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318.43 万元。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孙静女士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含税)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产品推广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	公开、公平、公正	400.00	0.78	21.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介采购、广告推广	公开、公平、公正	500.00	0	307.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香港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介采购、广告推广	公开、公平、公正	2000.00	48.59	989.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音箱及部件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音箱及部件	公开、公平、公正	8000.00	116.05	95.06
向关联人支付商标授权费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使用	公开、公平、公正	50.00	0.00	0.00
合计				10,950.00	165.42	1413.4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含税)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未经审计)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产品推广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	21.55	400	0.00%	-94.61%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介采购、广告推广	307.35	1000	0.02%	-69.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香港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介采购、广告推广	989.53	0	0.05%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音箱及部件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音箱及部件	95.06	0	100.00%	--	--
向关联人支付商标转让费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商标	9.68	0	1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出租设施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宿费	0.11	0	0.01%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中的福建智度、上海邑炎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有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要选取相适应的广告投放渠道,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客户实际需求的变化,公司适时的调整了相关媒体资源的选取,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有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要选取相适应的广告投放渠道,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客户实际需求的变化,公司适时的调整了相关媒体资源的选取,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兰佳

注册资本:11655 万人民币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22 层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建设、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福建智度 2020 年营业收入 684.49 万元,营业利润 91.34 万元,净利润 91.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3,912.74 万元,净资产为 10,070.1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又是福建智度的控股股东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以往的交易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福建智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一戈

注册资本: 304.0937 万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804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创意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站建设和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上海邑炎 2020 年营业收入 36300.15 万元,营业利润 1544.39 万元,净利润 1247.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482.98 万元,净资产为 2881.3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孙静女士在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中第三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以往的交易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上海邑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香港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 港元

类别:有限公司

注册地:FLAT/RM 709 WING ON PLAZE 62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L

董事:Azazel Chau

主营业务:市场营销业务和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香港邑炎 2020 年营业收入 30,019.97 万元,营业利润 1748.97 万元,净利润 1475.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148.21 万元,净资产为 1476.8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孙静女士在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香港邑炎是上海邑炎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中第三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以往的交易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香港邑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伟成

注册资本:46838.391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办公用机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玩具制造;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

财务数据:国光电器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92,102.80 万元,营业利润 15,305.84 万元,净利润 14,796.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39,833.58 万元,净资产为 199,924.2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中第三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以往的交易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国光电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与关联方福建智度、上海邑炎、香港邑炎、国光电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流量采购、产品推广商品采购、受让商标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预计总金额 10,95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能够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长期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前期各项业务实际发生额,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张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张婷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生,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力副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